

装修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SDBYXJ2022002

项目名称：沂源县石桥镇石桥中学教师公寓装修改造工程采购项目

发包人：沂源县石桥镇石桥中学

承包人：沂源县石桥乡友邻超市

日期：2022年8月10日

第一章 合同文本

甲方（发包人）：沂源县石桥镇石桥中学

乙方（承包人）：沂源县石桥乡友邻超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
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询价文件
- B. 响应文件
- C. 报价表
- D. 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等
- E. 质疑澄清表及承诺
- F. 成交通知书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3、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期要求：

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采购清单：自附清单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4、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5、合同价款

5.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10585.5 元。

5.2 结算方式：单价合同，工程量据实结算。

5.3 工程变更及工程量缺项引起合同价款发生变化的调整办法：

(1) 报价明细表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全费用综合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2) 报价明细表中没有适用的，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3) 报价明细表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调整合同价款；

(4) 工程量清单中缺项时，按以上(3)条执行。

6、质量保证及承诺：详见响应文件

7、质量验收标准

7.1 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营造林质量、安全施工等有关文件、规定；技术交底、地质勘察报告等有关技术说明等。

7.2 本项目使用的苗木必须符合采购文件中所报苗木，主要材料的各项技术参数必须满足国家或行业现行标准的要求。

7.3 经验收工程不合格者应无条件返工，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8、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1 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

8.1.2 协助乙方协调施工过程中相关关系事宜。

8.1.3 甲方派专人为驻工地代表负责对乙方采购的材料进行验收、检查签字认可后方可使用。且对工程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督促乙方按规定做好各项技术资料及报表整理。

8.1.4 当乙方的施工未达到合同中有关要求时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要按照期限整改到位。

8.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2.1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有关规程、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按质按期完成。施工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

8.2.2 乙方按国家、地方规定办理安全手续和工程保险。

8.2.3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费用已包含在乙方报价内。

8.2.4 负责将甲方提供的水、电接入点引至施工所需场所处，负责承担其接入点后所需的材料、安装及水、电设施的管理等所有费用。施工过程中的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8.2.5 乙方必须按时全额支付人工工资，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8.2.6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人员施工管理，按质量标准要求安全文明施工。

8.2.7 乙方如需更换现场负责人时必须经过甲方同意。

9、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完成后，付款总金额的90%，余款10%在质保期满后无息付清。具体付款进度以沂源县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

税金的交付：乙方必须在沂源县交纳税金，并由沂源县税务部门出具合格的税务发票。

10、其他约定

1.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2. 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承包人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设计方案的局部调整和变更。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更换栽植树种,不得随意调整或位移施工范围,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 承包人所购栽植苗木若为本县以外的需提供苗木检疫证明. 所购栽植苗木若为本县内的苗木,需出具苗木从本县购买的承诺书并附具购买苗木的发票或有效凭证。

5. 承包人需签订及时支付施工人员人工费的承诺书。

6. 若因连续恶劣天气造成施工延误或造林成活率较低需要补植,验收时间应当适当延期。延期过程中造林小班内苗木质量、管理和维护由乙方负责。

11、违约责任

11.1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采取返工、修理、更换等补救措施,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违约(包括质量不合格、供应不及时、工程工期延误等),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赔偿本次和再次采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12、争议解决

①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13、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商交纳履约保证金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起同样的法律作用。

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

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地址：沂源县石桥镇驻地

电话：0533-3461413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地址：沂源县石桥镇驻地

电话：15666539139